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安排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持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建设项目。同时，为降低广联公司资产负债率，调整其资产结构，确保广联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广联公司增资18,000万元。

公司与粮油集团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粮油集团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按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增资广联公司。同时，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6]109号），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新五丰 1.8 亿元增资广联公司，并进一步对广联公司的经营及资金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精准把握资金投入的方式、数量、时间和节奏的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1 年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向广联公司增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通过基金方式等，增资价格按人民币 1 元/股。

如果 1.8 亿元资金全部增资完毕，广联公司合计新增股本 18,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333.34 万元增至 31,833.34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